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MULT-30

修正案号: 39-1742

一. 标题: 改装姿态和航向参考组件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下列件号的LITEF公司姿态和航向参考组件(AHRS)的飞机:

AHRS LCR-92 P/N 124210-1000, -2000和-3000, 所有序号;

AHRS LCR-92S P/N 141852-1000, -2000, -2100, -3000, -3100和-3200, 所有序号;

AHRS LCR-92H P/N 141450-1000, -2000, -2100, -3000和3100, 所有序号。

## 三.参考文件:

- 1.荷兰适航指令 BLA NR:1996-094/2(AB)
- 2.德国适航指令 LBA-LTA 96-212/2
- 3.LITEF ALERT SB VW/JH6B751(6 月 12 日)
- 4.LITEF SB 141450-000-840-003(7 月 9 日)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按照D0160C,20节"射频敏感性(传导)"的试验表明不能在整个频率范围内满足200V/M的要求。

取决于感应电磁场的频率,暴露在高于20V/M中会引起错误的角速 度并导致错误的姿态角和航向角。

为防止以上情况发生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(除非已经事先完成):

- 1. 收到本指令后立即完成以下工作:
- (1) 装用有关件号组件的飞机,在飞机上的杂波辐射大于20V/M 时,只适合目视飞行(按照RTCA/DO-160C的要求由Y类降到U类)。
- (2) 件号为P/N 124210-1000, -2000和3000的组件, 如果装用它 们的飞机上的杂波辐射符合RTCA/D0-160C的20节, W类(100V/M)的要 求,则不受本指令1.(1)条的限制。
- (3) 完成LITEF服务通告的所有组件的件号将改变,并且改装后, 在W类的杂波辐射条件下将不受任何限制。
- 2. 所有型号的组件在完成200V/M的HF射频敏感性的改装后,将被 给定新的件号。改装可由制造厂完成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10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10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赵强

>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64012233-8961